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藍令洋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電子信箱：10036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3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33156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33156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331564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331564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30331564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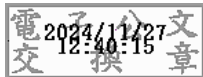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
12點規定，並自113年11月2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
11357644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
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
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該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
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
園地/試算區/法規司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本(113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
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11/27 13:53



1130008905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